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051820

名称: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20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得泉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067619629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牡丹路 34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4

11. 验收监测结论.....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5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 附件 10 雨污分流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原为武义县翼通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现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主要从事休闲用品的生产。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年产 322 万套餐桌椅、塑料制品、沙滩椅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武环建【2005】285 号），根据该审批文件，其金属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现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40 万元，新建金属件表面处理流水线，将原来由外协厂家加工的金属件表面处理工序全部由企业自己加工，本项目只为企业现有休闲用品配套表面处理，不对外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休闲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4112404898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2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5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 年 2 月）；
- (2) 《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56 号，2015 年 3 月 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 (9)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 (10) 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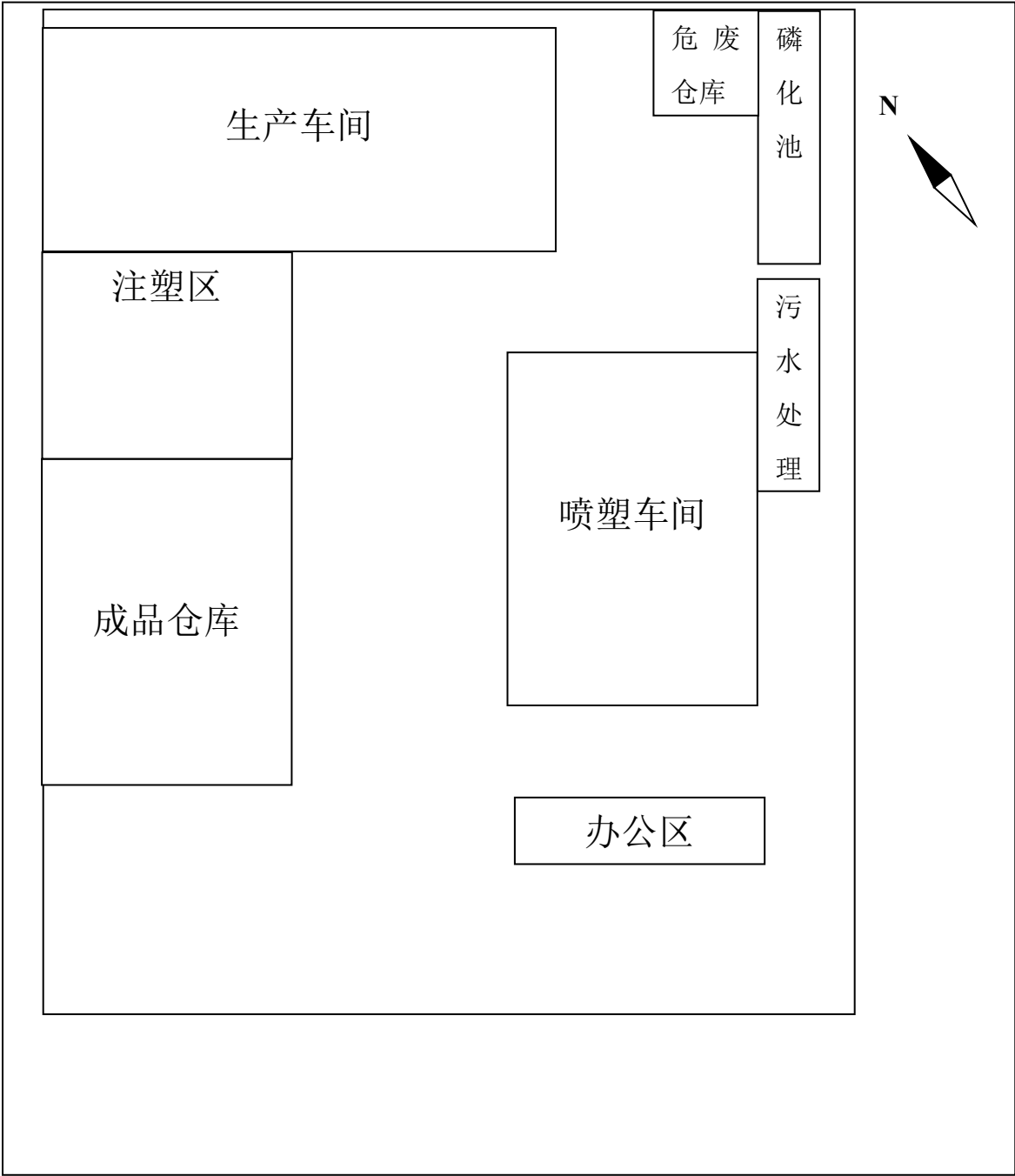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经纬度：E119°48'56.52"，N28°57'33.53"）。项目东侧荒地；南侧为康润公司；西侧为牡丹路；北侧为好吃来食品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

项目投资：4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金属件表面处理	322 万套	305.5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17	2018.12.18
1	钢管	1800 t/a	6 t	1710 t/a	5.41	5.41
2	塑料粒子	1200 t/a	4 t	130 t/a	0.41	0.41
3	铝管	800 t/a	2.67 t	760 t/a	2.4	2.4
4	塑粉	366 t/a	1.22 t	40 t/a	0.13	0.13
5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0 t/a	1.33 t	40 t/a	0.13	0.13
6	包装材料	322 万套/a	1.07 万套	305.5 万套/a	0.97 万套	0.97 万套
7	脱脂剂	6 t/a	20 KG	4 t/a	12.65 KG	12.65 KG
8	10%盐酸	12 t/a	40 KG	12 t/a	37.96 KG	37.96 KG
9	片碱	0.4 t/a	1.33 KG	0.3 t/a	0.95 KG	0.95 KG
10	表调剂	1.3 t/a	4.33 KG	0.7 t/a	2.2 KG	2.2 KG
11	磷化剂	6 t/a	20 KG	4.5 t/a	14.2 KG	14.2 KG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弯管机	/	3	5	+2
2	冲床	/	10	21	+11
3	注塑机	/	13	7	-6
4	铆钉机	/	20	35	+15
5	电焊机	/	20	20	无变化
6	喷塑流水线	/	2	2	无变化
7	装配流水线	/	4	4	无变化
8	金属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	1	1	无变化
9	行车	/	1	1	无变化
10	热风炉	/	2	2	无变化

注：主要增加了冲床和铆钉机，减少了注塑机。冲床和铆钉机平时只有一半左右在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50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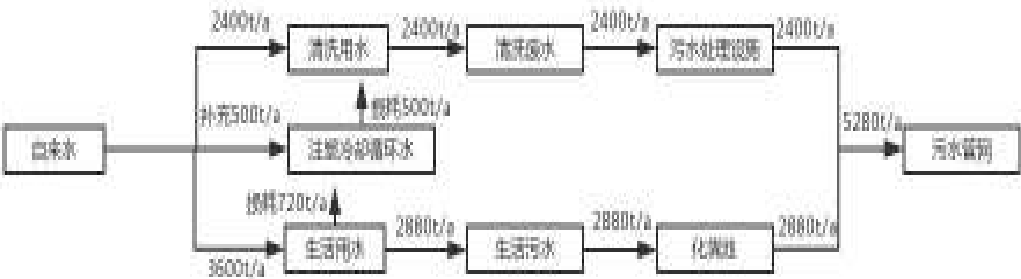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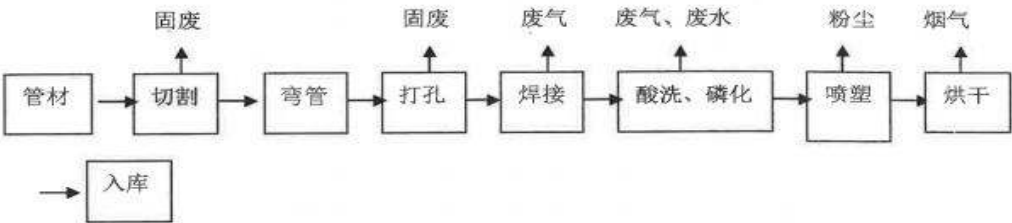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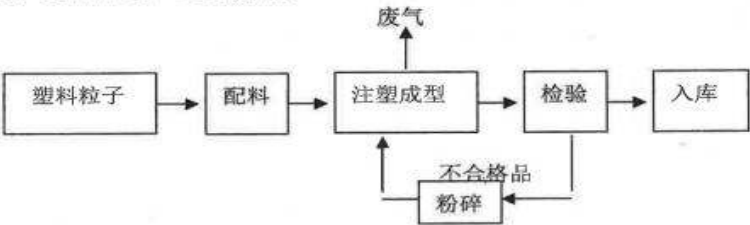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架子生产工艺流程：



2、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3、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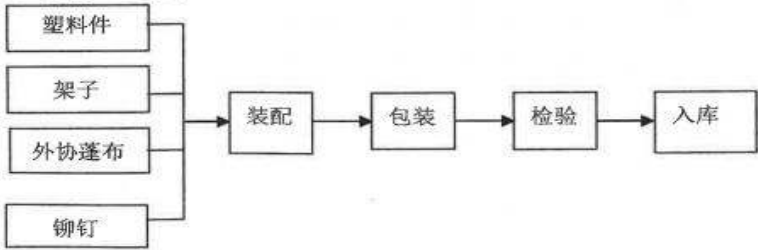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955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风炉废气、注塑废气、喷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脱硫塔	15m	0.15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排放	15m	0.5m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式除尘器	15m	0.6m	环境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四套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袋式除尘器+脱硫塔装置处理热风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热风炉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磷化槽渣	磷化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污泥	清洗废水 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3	金属废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
4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磷化槽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	37.7
废水治理	8	9.3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3	50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接上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酸洗废气	加强通风,同时当酸洗槽不使用时,企业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防止酸雾挥发。	目前我公司已加强了车间通风,当酸洗槽不使用时,在酸洗槽上方加盖。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目前我公司加强通风。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除尘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脱硫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磷化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金属废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塑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武义江影响在可承受范围。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做好节能降耗，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然后加以综合利用，坚持严格全过程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发展规

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武环建[2015]56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国土部门土地证复印件、县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相应配套金属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1 条、行车 1 台和喷塑流水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加强酸洗车间通风,酸洗槽不用时,在上方进行加盖处理,防止酸雾挥发;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磷化槽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污泥送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锌	5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铁	1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25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氯化氢	100	/	/	0.20	

项目生物质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5]56 号《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2 吨/年、氨氮 0.0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风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布置在厂区东北侧，距项目西南侧的龙源村距离在 200m 以上，综合考虑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和厂区内外建筑物隔离作用下，预计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龙源村的声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对厂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虽有一定影响，可以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车间内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区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17)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7	6.88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7	140	1.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9.3	1.63	≤5
总磷	30.3	30	0.50	≤10
总氮	54.5	54.9	0.37	≤5
锌	6.93	6.94	0.07	≤5
铁	68.1	68	0.07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18)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7	6.85	0.02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4	143	0.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6	62.3	1.03	≤5

氨氮	5.86	5.83	0.26	≤10
总磷	30.5	30.4	0.16	≤5
锌	6.85	6.86	0.07	≤5
铁	68.3	67.5	0.5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17）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83	8.82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2	60	1.6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28.6	0.87	≤5
氨氮	0.438	0.432	0.69	≤10
总磷	3.47	3.45	0.29	≤5
锌	0.19	0.19	0.00	≤5
铁	3.53	3.47	0.86	≤5
动植物油	0.40	0.55	15.79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18）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83	8.84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6	64	1.5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28.4	1.56	≤5
氨氮	0.447	0.444	0.34	≤10
总磷	3.5	3.47	0.43	≤5
锌	0.17	0.17	0.00	≤5
铁	3.5	3.48	0.2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7）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52	8.53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8	62	3.3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0.2	2.03	≤5
氨氮	0.172	0.175	0.86	≤10
总磷	0.26	0.26	0.0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8）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52	8.51	0.03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3	66	2.3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0.7	1.99	≤5
氨氮	0.166	0.169	0.90	≤10
总磷	0.27	0.27	0.0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2.17	93.8	93.8	0	符合
2018.12.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4.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12.17	休闲用品	10733	10183	94.9
2018.12.18	休闲用品	10733	10183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8.85、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2.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0mg/L、锌浓度均值为 0.1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1.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铁浓度均值为 3.51mg/L 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均值为 0.4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8.54、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2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0.49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0.17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26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17-18	pH 值	6.87	6.86~6.89	6.89	/	/
		悬浮物	371	365~378	378	/	/
		化学需氧量	138	131~144	14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7	54.8~63.6	63.6	/	/
		氨氮	5.82	5.7~5.92	5.92	/	/
		总磷	30.4	29.6~31	31	/	/
		锌	6.94	6.85~7.05	7.05	/	/
		铁	68	67.6~68.3	68.3	/	/
		石油类	3.2	3.15~3.26	3.26	/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17-18	pH 值	8.83	8.8~8.85	8.85	6~9	达标
		悬浮物	32.1	27~36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3	62~71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7.4~32.1	32.1	300	达标
		氨氮	0.44	0.402~0.473	0.473	35	达标
		总磷	3.48	3.31~3.63	3.63	8	达标
		锌	0.18	0.17~0.19	0.19	5	达标
		铁	3.51	3.46~3.55	3.55	10	达标
		石油类	1.91	1.84~1.98	1.98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7-18	pH 值	/	8.5~8.54	8.54	6~9	达标
		悬浮物	123	117~128	1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2~64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7.6~30	30	300	达标
		氨氮	0.172	0.148~0.199	0.199	35	达标
		总磷	0.264	0.25~0.28	0.2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94	0.38~0.66	0.66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4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32mg/m³、平均速率为 1.05×10⁻²kg/h, 喷塑处理设施后 1 出口

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32\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处理设施后 2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16\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处理设施后 3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2.85\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处理设施后 4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3.0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9.4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5\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56\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3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2.35\times 10^{-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热风炉处理设前 1	2018.12.17-18	烟尘	369.6	362.4~380.2	380.2	20	/
		二氧化硫	33	31~35	35	50	/
		氮氧化物	110	108~112	112	150	/
热风炉处理设前 2		烟尘	287.6	283.8~290.8	290.8	20	/
		二氧化硫	33	31~35	35	50	/
		氮氧化物	112.2	110~115	115	150	/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45	44~46	46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39	136~142	142	150	达标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2	5.18~5.43	5.43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97.8	94.9~101	101	120	/
喷塑处理设施后 1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90.3	87.4~93.4	93.4	120	/
喷塑处理设施后 2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3		颗粒物	56.9	54.7~59.1	59.1	120	/
喷塑处理设施后 3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4		颗粒物	48.0	46.8~48.7	48.7	120	/

喷塑处理设施后 4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	--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 名称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风炉处理 设前 1	2018.12. 17-18	烟尘	2.51×10^{-1}	2.53×10^{-1}	/	/
		二氧化硫	2.26×10^{-2}	2.36×10^{-2}	/	/
		氮氧化物	7.49×10^{-2}	7.58×10^{-2}	/	/
热风炉处理 设前 2		烟尘	2.05×10^{-1}	2.06×10^{-1}	/	/
		二氧化硫	2.35×10^{-2}	2.49×10^{-2}	/	/
		氮氧化物	7.99×10^{-2}	8.12×10^{-2}	/	/
热风炉排气 筒		烟尘	9.45×10^{-3}	1.27×10^{-2}	/	/
		二氧化硫	7.56×10^{-2}	7.90×10^{-2}	/	/
		氮氧化物	2.35×10^{-1}	2.44×10^{-1}	/	/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5×10^{-2}	1.15×10^{-2}	35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前 1		颗粒物	1.05	1.07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后 1		颗粒物	7.32×10^{-2}	8.51×10^{-2}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前 2		颗粒物	1.01	1.04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后 2		颗粒物	7.16×10^{-2}	8.40×10^{-2}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前 3		颗粒物	3.66×10^{-1}	3.79×10^{-1}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后 3		颗粒物	2.85×10^{-2}	3.17×10^{-2}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前 4		颗粒物	3.04×10^{-1}	3.13×10^{-1}	14.4	达标
喷塑处理设 施后 4		颗粒物	3.02×10^{-2}	3.57×10^{-2}	14.4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4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2\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均值为 $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3.1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2.17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W	1.0	14.1	102.2	晴
2018.12.18		W	0.9	9.6	102.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2.17-1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0.117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3.17	3.82	4.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48	0.05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52	0.068	0.12	达标
	氯化氢	厂界四周	0.06	0.09	0.2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4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4-60.3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噪声值为 87.6-88.4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8.12.17	昼间噪声值	60.3	58.6	59.5	59.1	88.4
2018.12.18	昼间噪声值	60.2	58.4	59.6	59.2	87.6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4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280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264	0.0264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热风炉	烟尘	0.016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0.39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7
3	喷塑	颗粒物	0.34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7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2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646 吨/年和 0.026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62 吨/年、氨氮 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9 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中二氧化硫 0.68 吨/年、氮氧化物 0.4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5]5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袋式除尘器+脱硫塔装置、滤芯式除尘器、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磷化槽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8.85、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2.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0mg/L、锌浓度均值为 0.1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1.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铁浓度均值为 3.51mg/L 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均值为 0.4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8.54、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2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0.49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0.17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26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32mg/m³、平均速率为 1.05×10⁻²kg/h，喷塑处理设施后 1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mg/m³、平均速率为 7.32×10⁻²kg/h，喷塑处理设施后 2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mg/m³、平均速率为 7.16×10⁻²kg/h，喷塑处理设施后 3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mg/m³、平均速率为 2.85×10⁻²kg/h，喷塑处理设施后 4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0mg/m³、平均速率为 3.02×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为 <20mg/m³、平均速率为 9.45×10⁻³kg/h，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5mg/m³、平均速率为 7.56×10⁻²kg/h，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39mg/m³、平

均速率为 $2.35 \times 10^{-1} \text{kg/h}$ 、烟气黑度 <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7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48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2mg/m^3 、氯化氢浓度均值为 0.06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3.1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4-60.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87.6-88.4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磷化槽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2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646 吨/年和 0.026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62 吨/年、氨氮 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9 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中二氧化硫 0.68 吨/年、氮氧化物 0.4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5.5 万套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5]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9.3		废气治理（万元）		37.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04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28	—	—	0.528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264	0.62	—	0.264	—	—	—	—							
		氨氮		—	—	35	—	—	0.0264	0.09	—	0.0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50	—	—	0.12	0.68	—	—	0.12	—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39	0.408	—	—	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5〕56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国土部门土地证复印件、县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

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相应配套金属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1 条、行车 1 台和喷塑流水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①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加强^②酸洗车间通风，酸洗槽不用时，在上方进行加盖处理，防止酸雾挥发；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③磷化槽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污泥送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商局、开发区、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 月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	37.7
废水治理	8	9.3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3	50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17	2018.12.18
1	钢管	1800 t/a	6 t	1710 t/a	5.41	5.41
2	塑料粒子	1200 t/a	4 t	130 t/a	0.41	0.41
3	铝管	800 t/a	2.67 t	760 t/a	2.4	2.4
4	塑粉	366 t/a	1.22 t	40 t/a	0.13	0.13
5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0 t/a	1.33 t	40 t/a	0.13	0.13
6	包装材料	322 万套/a	1.07 万套	305.5 万套/a	0.97 万套	0.97 万套
7	脱脂剂	6 t/a	20 KG	4 t/a	12.65 KG	12.65 KG
8	10%盐酸	12 t/a	40 KG	12 t/a	37.96 KG	37.96 KG
9	片碱	0.4 t/a	1.33 KG	0.3 t/a	0.95 KG	0.95 KG
10	表调剂	1.3 t/a	4.33 KG	0.7 t/a	2.2 KG	2.2 KG
11	磷化剂	6 t/a	20 KG	4.5 t/a	14.2 KG	14.2 KG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经企业确认，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弯管机		3	5	+2
2	冲床		10	21	+11
3	注塑机		13	7	-6
4	铆钉机		20	35	+15
5	电焊机		20	20	无变化
6	喷漆流水线		2	2	无变化
7	装配流水线		4	4	无变化
8	金属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1	1	无变化
9	行车		1	1	无变化
10	热风炉		2	2	无变化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1月4日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生产量
1	金属件表面处理	322 万套	305.5 万套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每日完成 0.97 万套，生产负荷为 94.9%。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12.17	休闲用品	10733	10183	94.9
2018.12.18	休闲用品	10733	10183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磷化槽渣 废物代码：HW (336-064-17)

2、废物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HW (336-064-17)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2.6 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状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

山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

邮编：

电话：13857925519、18067619629

法人/委托代理人：楼晓东

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

目

建设单位：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
4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015 年 2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
4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015 年 2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弯管机		3	5	+2
2	冲床		10	21	+11
3	注塑机		13	7	-6
4	铆钉机		20	35	+15
5	电焊机		20	20	无变化
6	喷漆流水线		2	2	无变化
7	装配流水线		4	4	无变化
8	金属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1	1	无变化
9	行车		1	1	无变化
10	热风炉		2	2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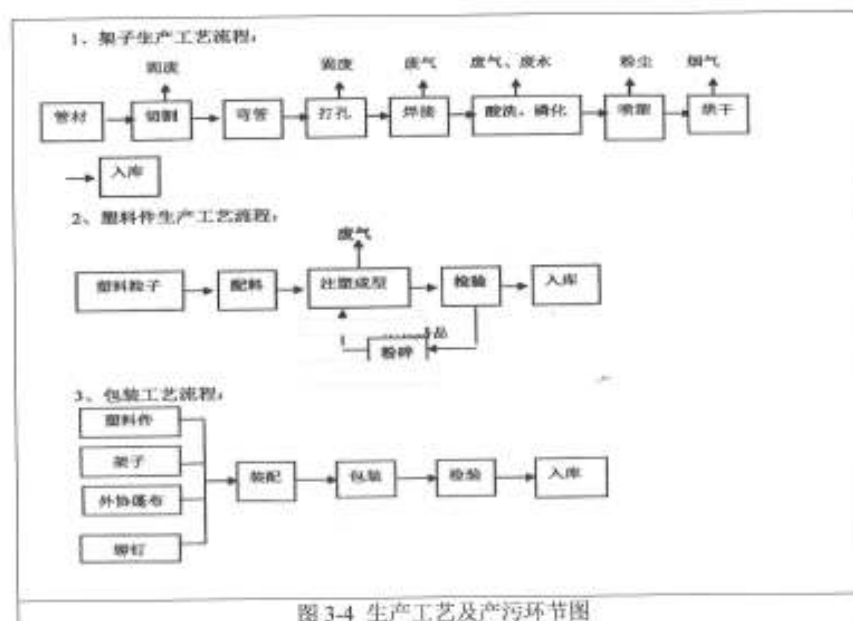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17	2018.12.18
1	钢管	1800 t/a	6 t	1710 t/a	5.41	5.41
2	塑料粒子	1200 t/a	4 t	130 t/a	0.41	0.41
3	铝管	800 t/a	2.67 t	760 t/a	2.4	2.4
4	塑粉	366 t/a	1.22 t	40 t/a	0.13	0.13
5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0 t/a	1.33 t	40 t/a	0.13	0.13
6	包装材料	322 万套/a	1.07 万套	305.5 万套/a	0.97 万套	0.97 万套
7	脱脂剂	6 t/a	20 KG	4 t/a	12.65 KG	12.65 KG
8	10%盐酸	12 t/a	40 KG	12 t/a	37.96 KG	37.96 KG
9	片碱	0.4 t/a	1.33 KG	0.3 t/a	0.95 KG	0.95 KG
10	表调剂	1.3 t/a	4.33 KG	0.7 t/a	2.2 KG	2.2 KG
11	磷化剂	6 t/a	20 KG	4.5 t/a	14.2 KG	14.2 KG

四、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酸洗废气	加强通风，同时当酸洗槽不使用时，企业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防止酸雾挥发。	目前我公司已加强了车间通风，当酸洗槽不使用时，在酸洗槽上方加盖。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目前我公司加强通风。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除尘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脱碱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磷化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金属废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塑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锌	5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铁	1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25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氯化氢	100	/	/	0.2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 1 级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风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气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 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H-020
	陈思翰	JHXH-031
	何仕俊	JHXH-022
	卢南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洪耀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胡昊	JHXH-01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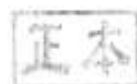
（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40C

委托方	浙江興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7-2018.12.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7	60.3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55	58.6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1:02	59.5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11	59.1
12月1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6	60.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33	58.4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0	59.6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5	59.2
12月17日	冲床噪声	声源噪声	16:27	88.4
12月18日	冲床噪声	声源噪声	15:48	8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40C

委托方	浙江興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7-2018.12.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7	60.3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55	58.6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1:02	59.5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11	59.1
12月1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6	60.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33	58.4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0	59.6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5	59.2
12月17日	冲床噪声	声源噪声	16:27	88.4
12月18日	冲床噪声	声源噪声	15:48	87.6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B

委托方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17-2018.12.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7-2018.12.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0.150	0.108	0.125
		非甲烷总烃	3.10	2.74	2.82	2.81
		二氧化硫	0.038	0.045	0.041	0.043
		氮氧化物	0.038	0.039	0.043	0.037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6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67	0.125	0.133
		非甲烷总烃	3.48	3.18	3.34	3.33
		二氧化硫	0.048	0.054	0.050	0.052
		氮氧化物	0.052	0.053	0.054	0.052
		氯化氢	0.06	0.05	0.05	0.06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0	0.117	0.108
		非甲烷总烃	2.82	2.70	3.34	2.75
		二氧化硫	0.044	0.049	0.046	0.045
		氮氧化物	0.066	0.065	0.068	0.064
		氯化氢	0.07	0.08	0.08	0.08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17	0.100	0.133
		非甲烷总烃	3.63	3.53	3.44	3.30
		二氧化硫	0.051	0.054	0.055	0.050
		氮氧化物	0.045	0.051	0.049	0.050
		氯化氢	0.08	0.06	0.07	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8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25	0.133	0.100
		非甲烷总烃	2.80	2.83	2.92	2.90
		二氧化硫	0.045	0.047	0.041	0.042
		氮氧化物	0.041	0.041	0.044	0.040
		氯化氢	0.06	0.05	0.05	0.06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00	0.133	0.150
		非甲烷总烃	3.52	3.33	3.26	3.34
		二氧化硫	0.051	0.055	0.050	0.047
		氮氧化物	0.050	0.053	0.057	0.053
		氯化氢	0.05	0.06	0.06	0.05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00	0.083	0.100
		非甲烷总烃	2.92	2.61	2.95	2.89
		二氧化硫	0.042	0.044	0.052	0.050
		氮氧化物	0.068	0.064	0.067	0.068
		氯化氢	0.08	0.08	0.08	0.09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17	0.125	0.100
		非甲烷总烃	3.49	3.79	3.72	3.82
		二氧化硫	0.051	0.050	0.050	0.052
		氮氧化物	0.046	0.050	0.049	0.049
		氯化氢	0.08	0.06	0.07	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17日	热风炉处理设前1	烟尘	371.0	2.51×10 ⁻¹	369.0	2.49×10 ⁻¹	368.1	2.53×10 ⁻¹
		二氧化硫	33	2.27×10 ⁻²	32	2.19×10 ⁻²	31	2.15×10 ⁻²
		氮氧化物	110	7.47×10 ⁻²	112	7.58×10 ⁻²	110	7.58×10 ⁻²
	热风炉处理设前2	烟尘	290.5	2.06×10 ⁻¹	286.0	2.04×10 ⁻¹	283.8	2.04×10 ⁻¹
		二氧化硫	31	2.22×10 ⁻²	32	2.31×10 ⁻²	35	2.49×10 ⁻²
		氮氧化物	115	8.12×10 ⁻²	111	7.93×10 ⁻²	111	8.01×10 ⁻²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	<20	8.08×10 ⁻³	<20	6.77×10 ⁻³	<20	7.34×10 ⁻³
		二氧化硫	46	7.90×10 ⁻²	44	7.32×10 ⁻²	44	7.16×10 ⁻²
		氮氧化物	142	2.44×10 ⁻¹	140	2.34×10 ⁻¹	139	2.27×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2月18日	热风炉处理设前1	烟尘	380.2	2.53×10 ⁻¹	367.1	2.51×10 ⁻¹	362.4	2.50×10 ⁻¹
		二氧化硫	35	2.30×10 ⁻²	35	2.36×10 ⁻²	33	2.31×10 ⁻²
		氮氧化物	111	7.40×10 ⁻²	108	7.38×10 ⁻²	109	7.51×10 ⁻²
	热风炉处理设前2	烟尘	285.0	2.03×10 ⁻¹	289.6	2.06×10 ⁻¹	290.8	2.05×10 ⁻¹
		二氧化硫	35	2.46×10 ⁻²	32	2.31×10 ⁻²	32	2.28×10 ⁻²
		氮氧化物	113	8.07×10 ⁻²	113	8.07×10 ⁻²	110	7.76×10 ⁻²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	<20	1.23×10 ⁻²	<20	1.27×10 ⁻²	<20	9.53×10 ⁻³
		二氧化硫	46	7.69×10 ⁻²	45	7.79×10 ⁻²	44	7.47×10 ⁻²
		氮氧化物	136	2.27×10 ⁻¹	138	2.39×10 ⁻¹	139	2.37×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2月17日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4	1.01×10 ⁻²	5.18	1.03×10 ⁻²	5.40	1.08×10 ⁻²
12月18日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7	1.15×10 ⁻²	5.30	1.00×10 ⁻²	5.43	1.05×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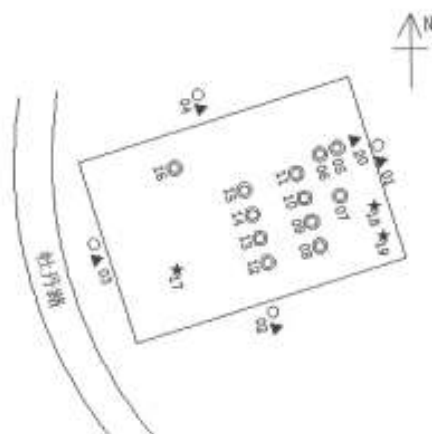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17日	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100.8	1.07	98.7	1.06	101.0	1.05
	喷漆处理设施后1	颗粒物	<20	8.51×10 ⁻²	<20	8.17×10 ⁻²	<20	8.08×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92.3	1.02	93.4	1.04	87.5	1.00
	喷漆处理设施后2	颗粒物	<20	8.40×10 ⁻²	<20	7.10×10 ⁻²	<20	8.07×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3	颗粒物	55.7	3.58×10 ⁻¹	54.7	3.53×10 ⁻¹	55.5	3.63×10 ⁻¹
	喷漆处理设施后3	颗粒物	<20	3.17×10 ⁻²	<20	2.75×10 ⁻²	<20	2.58×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4	颗粒物	48.7	3.13×10 ⁻¹	47.6	3.03×10 ⁻¹	48.7	3.07×10 ⁻¹
	喷漆处理设施后4	颗粒物	<20	3.17×10 ⁻²	<20	3.57×10 ⁻²	<20	2.56×10 ⁻²
12月18日	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94.9	1.02	95.3	1.03	96.0	1.04
	喷漆处理设施后1	颗粒物	<20	6.72×10 ⁻²	<20	6.42×10 ⁻²	<20	6.04×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87.4	9.92×10 ⁻²	90.0	9.98×10 ⁻²	91.0	1.00
	喷漆处理设施后2	颗粒物	<20	7.46×10 ⁻²	<20	5.75×10 ⁻²	<20	6.15×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3	颗粒物	58.3	3.70×10 ⁻¹	58.2	3.74×10 ⁻¹	59.1	3.79×10 ⁻¹
	喷漆处理设施后3	颗粒物	<20	2.95×10 ⁻²	<20	2.93×10 ⁻²	<20	2.74×10 ⁻²
	喷漆处理设施前4	颗粒物	48.3	3.04×10 ⁻¹	46.8	2.97×10 ⁻¹	47.6	3.01×10 ⁻¹
	喷漆处理设施后4	颗粒物	<20	2.95×10 ⁻²	<20	3.12×10 ⁻²	<20	2.7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0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市20

审核人: 江林

批准人: 江林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40A

委托方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17-2018.12.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7-2018.12.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H-S001-0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H-S001-01)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LH(HJ)-18124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09:12-09:14	10:46-10:48	13:37-13:39	15:12-15:15	09:12-09:14 平行
生活 废水排放 口	12月17日	pH值	8.52	8.51	8.50	8.54	8.53
		悬浮物	127	117	128	122	131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8	60	56	57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	29.4	27.9	28.3	30.2
		氨氮	0.172	0.199	0.190	0.184	0.175
		总磷	0.26	0.25	0.25	0.25	0.26
		总氮	4.34	4.52	4.61	4.68	4.41
		动植物油	0.40	0.38	0.42	0.49	0.5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4-09:27	11:16-11:18	13:42-13:45	15:17-15:19	15:17-15:19 平行
	12月18日	pH值	8.53	8.52	8.54	8.52	8.51
		悬浮物	125	120	121	124	126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4	52	64	63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6	28.1	30.0	29.5	30.7
		氨氮	0.148	0.154	0.160	0.166	0.169
		总磷	0.28	0.28	0.27	0.27	0.27
		总氮	4.28	4.08	4.15	4.21	4.28
		动植物油	0.44	0.66	0.60	0.56	0.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LH(HJ)-18124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09:12-09:14	10:46-10:48	13:37-13:39	15:12-15:15	09:12-09:14 平行
生活 废水排放 口	12月17日	pH值	8.52	8.51	8.50	8.54	8.53
		悬浮物	127	117	128	122	131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8	60	56	57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	29.4	27.9	28.3	30.2
		氨氮	0.172	0.199	0.190	0.184	0.175
		总磷	0.26	0.25	0.25	0.25	0.26
		总氮	4.34	4.52	4.61	4.68	4.41
		动植物油	0.40	0.38	0.42	0.49	0.5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4-09:27	11:16-11:18	13:42-13:45	15:17-15:19	15:17-15:19 平行
	12月18日	pH值	8.53	8.52	8.54	8.52	8.51
		悬浮物	125	120	121	124	126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4	52	64	63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6	28.1	30.0	29.5	30.7
		氨氮	0.148	0.154	0.160	0.166	0.169
		总磷	0.28	0.28	0.27	0.27	0.27
		总氮	4.28	4.08	4.15	4.21	4.28
		动植物油	0.44	0.66	0.60	0.56	0.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09:21-09:25	11:18-11:22	09:21-09:25平行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17日	pH值	6.87	6.89	6.88
		悬浮物	365	366	365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37	131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4.8	59.3
		氨氮	5.81	5.70	5.79
		总磷	30.3	29.6	30.0
		总氮	54.5	55.5	54.9
		锌	6.93	7.05	6.94
		铁	68.1	67.6	68.0
		磷酸盐	12.9	13.4	13.1
		石油类	3.15	3.15	3.2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3:48-13:52	15:26-15:30	15:26-15:30平行
	12月18日	pH值	6.86	6.87	6.85
		悬浮物	376	378	380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39	144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1	63.6	62.3
		氨氮	5.92	5.86	5.83
		总磷	31.0	30.5	30.4
		总氮	53.5	53.9	54.2
		锌	6.93	6.85	6.86
		铁	68.1	68.3	67.5
		磷酸盐	11.9	12.5	12.7
		石油类	3.26	3.23	3.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09:21-09:25	11:18-11:22	09:21-09:25平行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17日	pH值	6.87	6.89	6.88
		悬浮物	365	366	365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37	131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4.8	59.3
		氨氮	5.81	5.70	5.79
		总磷	30.3	29.6	30.0
		总氮	54.5	55.5	54.9
		锌	6.93	7.05	6.94
		铁	68.1	67.6	68.0
		磷酸盐	12.9	13.4	13.1
		石油类	3.15	3.15	3.2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3:48-13:52	15:26-15:30	15:26-15:30平行
	12月18日	pH值	6.86	6.87	6.85
		悬浮物	376	378	380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39	144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1	63.6	62.3
		氨氮	5.92	5.86	5.83
		总磷	31.0	30.5	30.4
		总氮	53.5	53.9	54.2
		锌	6.93	6.85	6.86
		铁	68.1	68.3	67.5
		磷酸盐	11.9	12.5	12.7
		石油类	3.26	3.23	3.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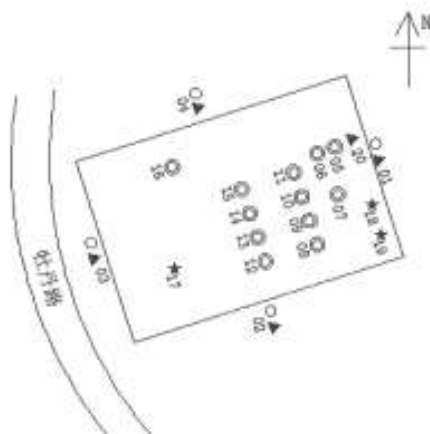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09:52-09:56	11:47-11:51	13:49-13:53	15:21-15:28	09:52-09:56 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12月17日	pH值	8.83	8.82	8.84	8.85	8.82
		悬浮物	28	32	36	35	29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62	63	64	6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27.4	30.0	31.6	28.6
		氨氮	0.438	0.402	0.411	0.423	0.432
		总磷	3.47	3.31	3.35	3.41	3.45
		总氮	3.08	3.24	3.18	3.14	3.10
		锌	0.19	0.19	0.18	0.18	0.19
		铁	3.53	3.55	3.55	3.53	3.47
		磷酸盐	0.43	0.45	0.44	0.44	0.43
		石油类	1.91	1.88	1.84	1.85	1.9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32-09:36	11:32-11:36	14:18-14:22	15:46-15:50	15:46-15:50 平行
	12月18日	pH值	8.82	8.81	8.80	8.83	8.84
		悬浮物	34	32	33	27	25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68	69	71	66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0.9	32.1	29.3	28.4
		氨氮	0.473	0.467	0.459	0.447	0.444
		总磷	3.63	3.59	3.54	3.50	3.47
		总氮	2.89	2.93	2.98	3.01	3.05
		锌	0.18	0.18	0.17	0.17	0.17
		铁	3.47	3.46	3.47	3.50	3.48
		磷酸盐	0.40	0.40	0.41	0.42	0.42
		石油类	1.89	1.98	1.93	1.96	1.9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0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李国

审核人:

陈磊

批准人:

李国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9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粉尘、废气处理

设
计
方
案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G-011 号

单位名称：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 滔

登记地址：武义县书台路二幢二号

经考评小组会审，确认具有以下范围设计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等级	年检截止日	年检截止日	资质有效期
水污染治理	乙级	—	—	2020.7.5
大气污染治理	乙级	—	—	2020.7.5
噪声与振动	—	—	—	—
固废处理处置	—	—	—	—
生态修复	—	—	—	—

注：1. 证书有效期至证书有效期满前，在浙环网注册更新。
2. 证书的更新服务费用请点浙环网注册更新。
3. 证书的更新服务费用请点浙环网注册更新。



一、工程概况	1
二、设计依据	1
三、设计原则与设计范围	1
3.1 设计原则	1
四、原始资料	2
4.1 原始数据及分析	2
4.2 设计标准	2
五、工作原理	2
5.1 概述	2
5.2 主要优点	2
六、处理工艺	3
6.1 处理工艺流程	3
6.2 工艺流程说明	3
6.3 治理设备选型	4
七、主要工艺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4
八、工程投资估算	4
九、运行成本分析	5
十、工程其它说明	5
十一、售后服务及保养	6
11.1 施工现场服务	6
11.2 调试验收期服务	6
11.3 售后服务	6

一、工程概况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在生产时（喷塑）会排放大量粉尘废气，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在对贵公司现场勘察和核算及厂方提出治理要求的基础上，特拟定治理方案如下：

二、设计依据

- 2.1、现场勘察情况，工艺布局及场地
- 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大气污染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4、该项目环境报告

三、设计原则与设计范围

设计原则

- （1）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以满足用户要求；
- （2）处理工艺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按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处理后的各项排放指标达到且优于标准指标；
- （3）力求治理流程简单，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节省工程投资，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4) 设备质量可靠, 技术先进, 经济合理, 设备投资省, 占地面积少, 运行费用低。

四、原始资料

4.1、原始数据及分析

车间现有 4 套喷台, 按每套排放量为 $1000\text{m}^3/\text{h}$ 估算, 排放总量大约为 $40000\text{m}^3/\text{h}$ 。

4.2、设计标准 及处理要求

废气排放经净化系统处理后,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处理收集率, 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

4.3、设计布局

经收集后通过风道输送到 4 套除尘设备进行治疗。治理设备放置在厂房内, 治理后达标排放。

五、处理方式概述

5.1、本设计排放粉尘废气采用滤芯除尘的方法处理。

5.2、主要优点:

A、使用方便, 随时开机, 随时使用。

B、运行费用低, 运行状态稳定。

六、 处理工艺

6.1 处理工艺流程：



6.2 工艺流程说明

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把含有细微颗粒的气体进入滤芯式除尘器，由于滤芯和各种效应作用将尘气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芯上，而气体通过滤芯经文氏管从排风口排出，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芯的气体量逐渐减少，脉冲控制仪按顺序触发各脉冲电磁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地经脉冲电磁阀至喷吹管的各口喷出，再经文氏管喷射到相应的滤芯内，滤芯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芯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芯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下落至灰库，积附在滤芯上的粉尘被有周期地被脉冲喷吹清除，使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净化气体由引风机牵引高空排放。

6.3 治理设备选型

本案拟定可选用的主要处理设备如下：（1）6000m³/h 滤芯除尘器：2 套 2000×1500×2500mm （2）10000m³/h 滤芯除尘器：2 套 2500×1500×2500mm （2）配备 7.5kw 11.00kw 离心风机各 2 台。

七、主要工艺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表 1 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滤芯除尘器	2000×1500×2500mm	碳钢	2 套	6000m ³ /h
2	滤芯除尘器	2500×1500×2500mm	碳钢	2 套	10000m ³ /h
3	离心风机	4-72-6c	碳钢	4 台	7.50kw 11.0kw

八、工程投资估算

表 2 工程投资概算表

序号	主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滤芯除尘器	2 套	3.0	6.0	5000m ³ /h
2	滤芯除尘器	2 台	3.6	7.2	10000m ³ /h
3	离心风机	4 台	0.25	1.00	7.50kw11.0kw
4	DN600mm 排风管(含三通弯头)	配套	2.50	2.50	
5	电缆、电控系统	4 套	0.15	0.60	
6	小计			17.30	
7	安装运输费	8%		1.38	

序号	主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8	租金	10%		1.86	
9	合计			20.54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0.54 万元

九、运行成本分析

动力系统（风机）年运行费用

$(22.0+15.0) \times 0.85=31.4$ ，每度电 0.80 元计，年运行费用按每年 2000 小时计，设备开机率取 0.8，则每年净化系统电费 $31.4 \times 0.8 \times 1500 \times 0.8 \times 10^{-4}=3.01$ 万元/年。

年运行总费用为 0.82 万元/年

十、工程其它说明

10.1 施工时需甲方提供 380V 或 220V 电源及设备进线电源

10.2 全套设备单独操作，单独使用，互不影响，节省使用成本

10.3 若用其他治理方式，则本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另行设计

十一、售后服务及保养

11.1 施工现场服务

在工程施工中保持密切联系，安排人员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修改和变更。

一、工程概况	1
二、设计依据	1
三、设计原则与设计范围	1
3.1 设计原则	1
四、原始资料	2
4.1 原始数据及分析	2
4.2 设计标准	2
五、工作原理	2
5.1 概述	2
5.2 主要优点	2
六、处理工艺	3
6.1 处理工艺流程	3
6.2 工艺流程说明	3
6.3 治理设备选型	4
七、主要工艺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4
八、工程投资估算	4
九、运行成本分析	5
十、工程其它说明	5
十一、售后服务及保养	6
11.1 施工现场服务	6
11.2 调试验收期服务	6
11.3 售后服务	6



一、工程概况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旅游休闲用品的企业，该企业配有生物颗粒炉，在使用时会产生散发大量微粒粉尘及含有二氧化硫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和生产人员的健康会产生危害，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在对贵公司现场勘察和核算及厂方提出治理要求的基础上，特拟定治理方案如下：

二、设计依据

- 2.1、现场勘察情况，工艺布局及场地
- 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大气污染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4、该项目环境报告

三、设计原则与设计范围

设计原则

- (1) 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以满足用户要求；
- (2) 处理工艺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按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处理后的各项排放指标达到且优于标准指标；
- (3) 力求治理流程简单，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节省工程投

资，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4) 设备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设备投资省，占地面积少，运行费用低。

四、原始资料

4.1、原始数据及分析

车间现有 1 套颗粒炉，按每套排放量为 $5000\text{m}^3/\text{h}$ 估算，排放总量大约为 $5000\text{m}^3/\text{h}$ ，现为有组织排放。

4.2、设计标准 及处理要求

废气排放经净化系统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处理收集率、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

4.3、设计布局

经收集后通过风道输送到一套除尘脱硫设备进行治理。治理设备放置在厂房内，治理后达标排放。

五、处理方式概述

5.1、本设计排放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脱硫的方法处理。

5.2、主要优点：

A、使用方便，随时开机，随时使用。

B、运行费用低，运行状态稳定。

六、 处理工艺

6.1 处理工艺流程:



6.2 工艺流程说明

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把含有细微颗粒的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由于滤袋和各种效应作用将尘气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排风口排出，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的气体逐渐减少，脉冲控制仪按顺序触发各脉冲电磁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地经脉冲电磁阀至喷吹管的各口喷出，再经文氏管喷射到相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下落至灰库，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有周期地被脉冲喷吹清除，使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净化气体由引风机牵引进入脱硫塔后高空排放。

6.3 治理设备选型

本案拟定可选用的主要处理设备如下：(1)脱硫塔：1套 $\phi 1200 \times 4500\text{mm}$ (2) 袋式除尘器：1套 $2500 \times 1500 \times 4500\text{mm}$ (3) 配备 7.50kw 离心风机 1台。

七、主要工艺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表 1 设备、材料及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脱硫塔	$\phi 1200 \times 4500\text{mm}$	PP	1套	5000m ³ /h
2	袋式除尘器	$2500 \times 1500 \times 4500\text{mm}$	碳钢	1套	5000m ³ /h
3	离心风机	4-72-6c	碳钢	1台	7.50kw

八、投资估算

表 2 工程投资概算表

序号	主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旋风除尘器	1套	0.60	0.60	5000m ³ /h
2	袋式除尘器	1台	2.60	2.60	
3	脱硫塔	1套	2.20	2.20	
4	离心风机	1台	0.38	0.38	
5	管道、电缆、配电箱	1套	0.80	0.80	
6	小计			6.58	

序号	主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7	安装运输费	8%		0.53	
8	税金	10%		0.71	
	合计			7.82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7.82 万元

九、运行成本分析

(1) 动力系统（风机、喷淋泵）年运行费用：

$(7.5+1.5) \times 0.85=7.65$ ，每度电 0.80 元计，年运行费用按每年 2000 小时计，设备开机率取 0.8，则每年净化系统电费 $7.65 \times 0.8 \times 2000 \times 0.8 \times 10^{-4}=0.98$ 万元/年。

(2) 药计费用：

脱硫塔采用氢氧化钠为脱硫剂，每月费用为 200 元 $\times 12=0.24$ 万元

年运行总费用为 (1) + (2) = $0.98+0.24=1.22$ 万元/年

十、工程其它说明

10.1 施工时需甲方提供 380V 或 220V 电源及设备进线电源

10.2 全套设备单独操作、单独使用、互不影响，节省使用成本

10.3 若用其他治理方式，则本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另行设计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1 项目概述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坐落于武义百花山工业区，是一家生产旅游休闲用品的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酸洗废水排放。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必将对纳污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受企业委托，我公司在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并提供该公司废水项目的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1.2 设计依据

- 1、由业主提供的企业有关资料；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 4、该项目环境评价

1.3 设计原则

- ①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水质特点，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遵循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以实用性为主的设计原则。
- ②废水处理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变化冲击。
- ③采用较为先进的低能耗设备，降低运行成本；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噪声污染。

④妥善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4 工程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该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并考虑水量变化波动等因素，本方案设计拟定为 10m³/d。

1.5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工艺、结构、电气仪表、机械、建筑等主要专业的设计说明、主要图纸、工程投资估算、运行费用说明、设备清单等技术文件。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设计进水指标

根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参考同类废水水质情况，经采样该污水的化验结果如下：

项 目	指 标
PH	2—6
SS	≤2 00mg/L
CODcr	≤300mg/L
石油类	≤15mg/L

2.2 设计出水指标

设计出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PH	6-9
SS	≤70mg/l
CODcr	≤100 mg/L
石油类	≤5.0mg/L

2.3 排水出路

经过处理后的达标排放。

2.4 污泥出路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泥经污泥脱水系统脱水后，干泥委托外运处置。

2.5 污水处理工艺方案的选择和设计原则

①采用操作管理方便化学沉淀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②采用先进可靠的系统设备，降低系统的维护工作量，以保证污水处理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

2.6 污水工艺流程

2.6.1 工艺流程方框图



2-1 工艺流程图

2.7.1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打磨、清洗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综合水量，在调节池水量达到一定量时，由污水泵提升至反应池，首先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后加入 PAC、PAM 溶液进行搅拌反应，并在沉淀池中进行固化分离，上清液从沉淀池上部出水至 PH 回调池，回调后达标排放。沉淀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委托外运处置。

2.8 构筑物单体设计

2.8.1 调节池（原有）

设计规格：3.0×2.0×1.5m

结 构：砖混结构。

有效容积：10m³

2.8.2 沉淀池

设计规格：2.5×2.5×3.0m

结 构：钢混结构，内壁防腐。

2.9 建筑与结构设计

2.9.1 设计依据

- ①《建筑地基设计规范》（GBJ7-89）
- ②《砌体结构设计规范》（BGJ3-88）
- ③《砖结构设计规范》（GBJ10-89）

2.9.2 设计要求

- ① 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要求，所建构筑物和辅助生产建筑物分为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和辅助生产建筑物三部分。
- ②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建筑设计力求简洁明快，合理组

织设计，站内建筑物充分考虑了周围环境，使其与周围环境协调，整个站区占地 20m²。本设计在工艺流程布置的基础上达到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合理确定各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要求。

③ 各单元建筑设计将在具体工艺方案确定后进行。

第三章 投资估算

3.1 设备材料 (A)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提升泵	WB-50/0.75KW	1 台	0.30	0.30	上海
2	PH 监控系统	YP-102	2 套	0.26	0.52	南京卓尔
3	加药装置	PE 板	3 套	0.15	0.45	本公司
4	药剂泵	0.12kw	3 台	0.08	0.24	台州天威
5	搅拌机	3.0kw	1 台	0.68	0.68	
6	管道及管配		配套	0.35	0.35	
7	电控柜及电缆		配套	0.25	0.25	
8	板框压滤机	XY-12-630-UB	1 台	2.20	2.20	杭州创源
9	螺杆泵	G30-1 1.5kw	1 台	0.55	0.55	上海宏东
10	标准排放口	3.2×0.8×0.8m	1 只	0.45	0.45	
	合计				5.99	

3.2 工程间接费用 (B)

序号	项 目	取费标准	金 额 (万元)
1	安装运输费	8%	0.48
2	税金	10%	0.65
	合计		1.13

3.3 工程总造价 (C)

工程总造价 $C=A+B=5.99+1.13=7.12$ 万元

3.4 运行费用及成本分析

污水处理中的主要药剂为氢氧化钠、氯化钙、PAC、PAM 等。废水处理的运行成本主要是提升泵电耗、药剂费及人工成本。每次处理由人员兼职。每吨处理废水电耗成本约为 0.80 元, 药剂成本约为 4.30 元,。综上所述, 本工程每吨水运行费为 5.10 元 (未含污泥外运处理费用)

3.5 项目计划进度表

本废水处理站建设进度设想见下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进度 内容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施工图设计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工程调试		——

第四章 其它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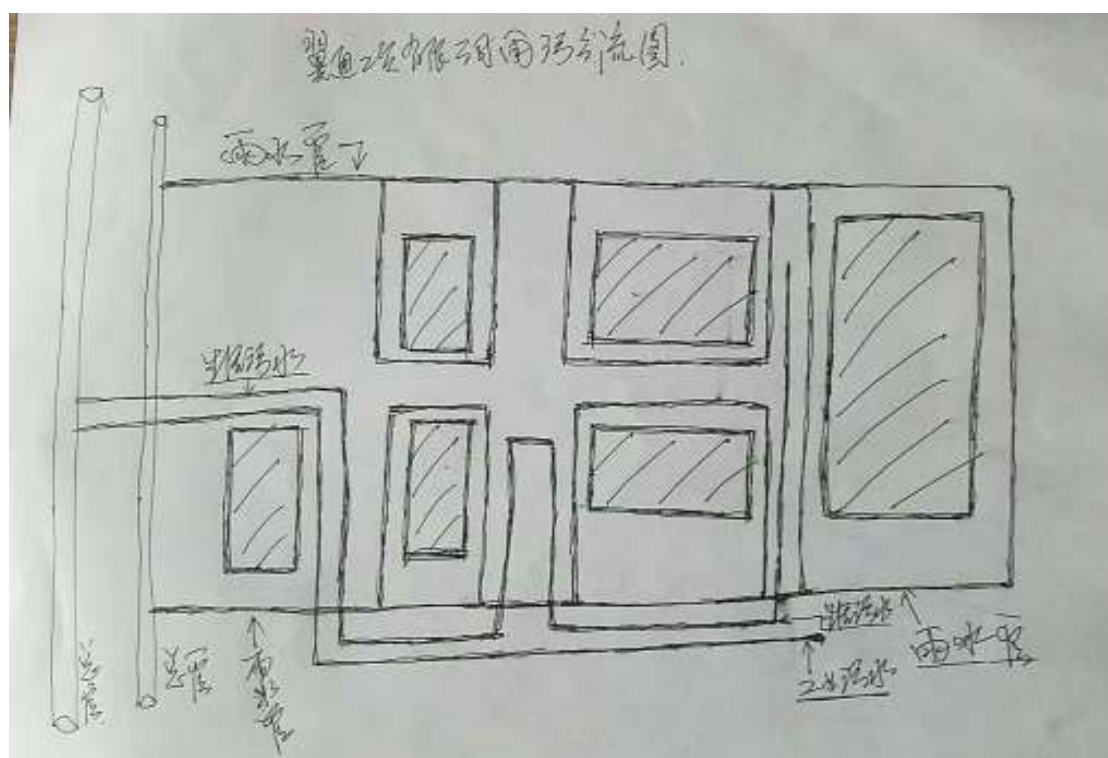
4.1 维修服务

由本公司设计、配套采用的设备材料，其生产厂家均经过考查，具有优质的产品生产质量，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工程设备质量保质期动力设备为1年，工程自调试日起，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问题，我公司免费负责维修甚至更换，项目验收后，在运行发生因工艺、设备的质量问题，本公司及时派人协助解决。

4.2 技术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期间，指定专职技术人员现场负责，并在调试期间培训专职操作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及操作规程要领，工程完工后，实行项目跟踪，定期回访制度，如遇技术问题则无偿协助解决。

附件 10 雨污分流图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22 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1月17日

[illegible]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17日，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34号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环评核查单位），武义鑫峰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原为武义县翼通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现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34号，主要从事休闲用品的生产。2015年2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2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56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年9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路 34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酸洗废气	加强通风，同时当酸洗槽不使用时，企业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防止酸雾挥发。	目前我公司已加强了车间通风，当酸洗槽不使用时，在酸洗槽上方加盖。
	注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	目前我公司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目前我公司加强通风。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除尘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脱硫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硝化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金属废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塑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8.85、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2.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0mg/L、锌浓度均值为 0.1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1.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铁浓度均值为 3.51mg/L 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均值为 0.4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8.54、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2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0.49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0.17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26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32mg/m³、平均速率为 1.05×10⁻²kg/h, 喷塑处理设施后 1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0mg/m³、平均速率为 7.32×10⁻²kg/h, 喷塑处理设施后 2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0mg/m³、平均速率为 7.16×10⁻²kg/h, 喷塑处理设施后 3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0mg/m³、平均速率为 2.85×10⁻²kg/h, 喷塑处理设施后 4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0mg/m³、平均速率为 3.02×10⁻²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为<20mg/m³、平均速率为 9.45×10⁻³kg/h,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为 $<45\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56\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3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2.35\times 10^{-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2\text{mg}/\text{m}^3$ 、氟化氢浓度均值为 $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3.1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8.4-60.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87.6-88.4dB（A）。

（4）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磷化槽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泥、金属废料、废塑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528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646吨/年和0.0264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62吨/年、氨氮0.0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12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39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中二氧化硫0.68吨/年、氮氧化物0.40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年加工322万套休闲用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总

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标牌标识；进一步完善磷化车间、废水处理场所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范措施，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翼通工贸有限公司	陈晓东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	验收监测单位
3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	王	环评核查单位
5	专家组	王中书 郭芳 俞利	

